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**

**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108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9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及目的：依據高職優質化計畫，培育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增進語文能力，提昇學生語文涵養及核心素養。

貳、活動組織：

1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2. 協辦單位：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)教學研究會。
3. 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4. 活動及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分標準 | 時間 | 地點 | 對象 | 參加人數 | 備註 |
| 英文朗讀 |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  氣勢（語調及感情）  儀態 | 4~5月 | 第二會議室、視聽教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英文作文 | 內容、結構、文法  修辭、標點與拼字 | 4~5月 | 第一會議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國文演說 |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 10~11月 | 第二會議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國文朗讀 |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 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、儀容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 10~11月 | 生涯規劃教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國文作文 | 內容與思想、結構與修辭、書法與標點 | 10~11月 | 第一會議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書法 | 筆勢與功力、整潔與美觀、確實與迅速 | 10~11月 | 第一會議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字音字形 |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| 10~11月 | 第一會議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| 母語演說(台語、泰雅語、客家語) |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、 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、 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 10~11月 | 家長會辦公室 | 一、二、三年級 | 每班遴選一至二名學生參加 |  |

1. 評審方法：由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)老師評審。
2. 獎懲辦法：各項比賽各年級取得獎同學獎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勵 | 名額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獎狀乙紙 | 一名 | 各項比賽中第一名取一名，第二、三名取一名。 |
| 第二名 | 獎狀乙紙 | 一名 |
| 第三名 | 獎狀乙紙 | 一名 |
| 佳作(優勝) | 獎狀乙紙 | 數名 | 由評審遴選表現優良同學，名額不限。 |

1. 競賽優勝同學經老師指導擇優後，得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